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

選修引導研究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 | **學　　號** |  |
| **研究興趣****或****研究方向**（請簡要說明） |  |
| **引導研究授課教師** | 優先順序 | 授課教師 | 說明：請研究生參考「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師的專長或研究領域」，然後於授課老師欄位中依個人優先順序填寫三位授課老師姓名。系主任將進一步協調及分配適宜之授課老師，盡量平均每位教師指導之學生數。 |
| 1 |  |
| 2 |  |
| 3 |  |

**分派或審查結果（**以下內容由系主任填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分派之授課老師** |  |
| **其它審查意見**（若無則免填） |  |
| **系主任** |  | **日期** |  |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

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

研究生更換「引導研究」授課教師申請書

研究生簽名： 學號：

班別：□ 碩士班 □ 碩士在職專班 □ 博士班

授課學期： 申請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簽名 | 日期 | 備註 |
| 原來的授課教師 |  |  年 月 日 |  |
| 更換後授課教師 |  |  年 月 日 |  |

說明：研究生及原授課教師皆可主動提出更換的意願，但是請在雙方慎重討論過並相互理解的情形下始簽名同意。研究生於取得原來授課教師同意簽名之後，請自行尋找並取得另一位授課教師之簽名同意。

系主任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CL00802.doc-川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

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

研究生：　　　　　 　學號：

暫訂論文題目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姓名 | 服務學校及系所 | 職稱 | 簽名 | 日期 |
| 原聘指導教授 |  |  |  |  |  |
| 新聘指導教授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召集人簽章：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

博士生個人選修課程規劃預定書

姓名： 學號：

指導教授簽名： 系主任簽章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期 | 科目名稱 | 預計共同選修同學 |
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備註：

1. 必修科目、引導研究、論文研究不用填寫。已經修過的課程及目前正在修的課程亦請填上。
2. 表格的列數不夠者，請自行增加。
3. 修課期間若對選修課程的規劃有所更改，請隨時提交系主任，做為排課之參考。



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

博士生選修外所課程選課申請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選課學期 |  學年度 第 學期 |
| 代碼 | 擬選修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開課系所 | 審查意見 |
|  |  |  | 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 |  |  | 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備註**本系博士生得提出申請，並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選修本校其他博士班（含本班跨組）相關課程至多3學分。若未經此一程序而逕自選修者，則其所選修之學分不予併入畢業學分數之採計。** |

**申 請 人： 申請日期：**

**指導教授：**

**系 主 任：**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

博士生論文發表審查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登錄收件： |
| 申　請　人學號姓名 | 學號：姓名： | 聯絡電話或電子信箱 | 電話：email： |
| 發表類型 | □SCI、SSCI期刊論文□TSSCI、THCI Core期刊論文□非屬上列兩者之期刊論文 | 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(非以中文發表)□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或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|
| 作　　　者（如有數位作者請依序填寫） | 1.2.3. | 4.5.6. |
| 論文名稱及相關資料 | 論文題目：研討會名稱：發表地點：辦理時間：主辦單位：語文別：□中文　□英文　□其他　　　　　字數：　　　　　期刊名稱：卷期：　　　卷　　　期　第　　　頁至第　　　頁出版日期：西元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 |
| 指導教授審查簽章 | □審查通過□審查未通過 | 簽章： |
| 系主任審查簽章 | □審查通過□審查未通過□送班務會議審查 | 簽章： |
| 學術論文發表點數計分及累計 | 本次論文發表點數計分：已審查通過之點數計分：累計：　　　　　點 | 承辦人簽章： |
| 備　　　註 | 1.每次申請手續完成，申請表正本請交至本班承辦人留存，並自留影本一份。2.每次辦理論文發表審查申請時，請備妥申請表、相關證明文件及歷次辦理完成的審查申請表影本。(1)期刊論文：檢附原期刊或其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，無標示日期者，需另附期刊封面及目錄；不屬於SSCI、TSSCI期刊論文者，需另檢附其審查制度相關證明文件（尚未出刊者，請檢附接受函）。(2)研討會論文：發表於同一次研討會之論文至多可提出二篇申請，申請時檢附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之證明文件、論文全文、發表證明。 |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

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表

|  |
| --- |
| **申請人資料** |
| 學 號 |  | 組 別 |  |
| 姓 名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聯絡電話 | O： H： M： |
| E-mail |  |
| 作答方式 |  □ 手寫作答 □ 電腦作答（輸入法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 |
| **申請考試科目（請勾選）** |
|  | 共同必考科目 | 修習「教育學方法論」時之任課教師：1: 2: 3: |
|  | 修習「教育革新專題研究」時之任課教師：1: 2: 3: |
|  | 選考科目 | 科目名稱：任課教師： |

指導教授： 日　期：

召 集 人： 承辦人：

※註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之申請，三月底前申請，六月十五日前考試；

 或十月底前申請，一月十五日前考試。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

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「資格考試」抵免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登錄收件： |
| 申　請　人學號姓名 | 學號：姓名： | 申請資格 | □已修畢20學分必修 學分、選修 學分 |
| 聯絡電話或電子信箱 | 電話： email： |
| 本次抵免資格考科目 | □第一科(必考):教育學方法論 | □第二科(必考):教育革新專題研究 | □第三科(選考)科目：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發表刊物 | 期刊名稱：卷期：　　　卷　　　期　第　　　頁至第　　　頁出版日期：西元　　　　年　　　月 字數：　　　　　出版單位： |
| 本次申請資格考依據 | 依據：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八條第四項□發表於TSSCI、THCI Core、SSCI、SCI期刊、科技部其他學門期刊排序等級C以上期刊並擔任第1、2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，每1篇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□發表於「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」之期刊，並擔任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，每1篇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□聯名發表於「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」之期刊，並擔任第2、3、4作者之論文，或發表於TSSCI、THCI Core、SSCI、SCI期刊、科技部各學門期刊排序等級C以上期刊並擔任第3、4作者之論文，每3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試。（每1篇核算為0.33科） |
| □發表於同等級（需送班務會議審議）之期刊，並擔任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，每1篇得申請抵免1科資格考試□聯名發表於同等級（需送班務會議審議）之期刊，並擔任第2、3、4作者之論文，每3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試。（每1篇核算為0.33科）※論文領域別□課程與教學 □教育心理學 □多元文化、教育社會學□教育哲學 □教育科技 □測驗與統計 □教育行政學□幼兒教育 □其他： | □送班務會議 |
| 指導教授審查簽章 | □審查通過，准予辦理「資格考試」抵免。□審查未通過 | 簽章： |
| 科目數累計(承辦人填寫) | 已通過抵免 科，本次通過抵免 科，累計通過抵免 科 |
| 備　　　註 | 1.每次申請手續完成，申請表正本請交至本班承辦人留存，並自留影本一份。2.每次辦理抵免申請時，請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期刊論文之原期刊或其抽印本或影印本一份，無標示日期者，需另附期刊封面及目錄）與歷次辦理完成的抵免申請表影本。3.本抵免申請表，限填抵免申請論文一篇。 |
| 系主任： 承辦人： |

**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**

**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**

**學生修課情形一覽表**

 填寫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論文題目或方向 |  |
| 已修習博士班課程詳列科目與學分 |  |
| **以下由引導研究或獨立研究教授填寫** |
| 建議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 |  |
| 其他建議事項 |  |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系主任核定：

註：本表於博士論文研究計畫申請時檢附陳報。

**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**

**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**

**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 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審查時間 |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|
| 地點 |  □教D230室 □教D228室 □教D233室 □其他  |
| 口試委員(連同指導教授共五至九位，校外委員占全體委員1/3以上) |
| 指導教授推薦 | 所長推薦 | 院長核定 |
| 委員 | 姓名 | 單位職稱 | 委員 | 姓名 | 單位職稱 |
| 校內 |  |  | 校內 |  |  |  |
| 校內 |  |  | 校內 |  |  |  |
| 校內 |  |  | 校內 |  |  |  |
| 校外 |  |  | 校內 |  |  |  |
| 校外 |  |  | 校外 |  |  |  |
| 校外 |  |  | 校外 |  |  |  |
| 校外 |  |  | 校外 |  |  |  |
| 校外 |  |  | 校外 |  |  |  |

1.博士論文口試分二階段進行，即第一階段之「論文計畫口試」與第二階段之「正式學位論文完成口試」，

 兩階段之口試時間必須間隔至少六個月以上。

2.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另外四至八位評審委員，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推薦，經院長核定之，聘任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。

3.休學期間可申請論文計畫審查。

申請學生： 日期：

指導教授： 日期：

系行政人員： 日期：

主 任： 日期：

院 長： 日期：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

教育博士班 博士論文

指導教授：○○○ 博士

[計畫審查]

**教育○○○○○○**

**○○○○○之研究**

***Education A 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 in Enterprises:***

***A Study of ………***

***to Enforce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***



研究生：○○○ 撰

中華民國一○○年一月

**博士班研究生計畫審查會議**

國立東華大學

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

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

**題目: ○○○○○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研究生** | **：** | **○ ○ ○** |  |
| **指導教授** | **：** | **○ ○ ○** | **教授** |
| **口試委員** | **：** | **○ ○ ○** | **教授** |
|  |  | **○ ○ ○** | **教授** |
|  |  | **○ ○ ○** |  |
|  |  | **○ ○ ○** |  |

**時間: 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**

**下午○○: ○○-○○: ○○**

**地點: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**

**～歡迎蒞臨指導～**

**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**

**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**

**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 學 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審查時間 | 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|
| 審 查結 果 | □ 通過，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□ 通過，但須參納計畫評審意見始可進行研究□ 本論文研究計畫大幅修改後，另提計畫發表會 |
| 審查意見 |  |

指導教授 / 審查教授：

 （請 簽 名）

**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**

**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**

**博士論文計畫學位考試審查紀錄**

|  |
| --- |
| **論文題目：** |
| **研究生姓名：** | **學號：** |
| **指導教授：** | **紀錄：** |
| **審查委員（一）：** | **審查委員（二）：** |
| **審查委員（三）：** | **審查委員（四）：** |
| **審查委員（五）：** |  |
| **時間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**上午10：00 ~ 12：00** | **地點：花師教育學院大樓****教D230室** |
| 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ˍ親筆書寫由此頁始(紙張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A4空白紙張書寫；或以A4紙張電腦繕打，附加於後。) |

**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特殊教育組**

**學位考試申請表(系所留存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 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計畫通過 |  年 月 日 （必需間隔六個月以上） |
| 審查時間 |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|
| 地點 |  □教D230室 □教D228室 □教D233室 □其他  |
| 口試委員(連同指導教授共五至九位，校外委員占全體委員1/3以上) |
| 指導教授推薦 | 所長推薦 | 院長核定 |
| 委員 | 姓名 | 單位職稱 | 委員 | 姓名 | 單位職稱 |
| 校內 |  |  | 校內 |  |  |  |
| 校內 |  |  | 校內 |  |  |  |
| 校內 |  |  | 校內 |  |  |  |
| 校內 |  |  | 校內 |  |  |  |
| 校外 |  |  | 校外 |  |  |  |
| 校外 |  |  | 校外 |  |  |  |
| 校外 |  |  | 校外 |  |  |  |
| 校外 |  |  | 校外 |  |  |  |

1.博士論文口試分二階段進行，即第一階段之「論文計畫口試」與第二階段之「正式學位論文完成口試」，

 兩階段之口試時間必須間隔至少六個月以上。

2.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另外四至八位評審委員，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推薦，經院長核定之，聘任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。

申請學生： 日期：

指導教授： 日期：

系行政人員： 日期：

主 任： 日期：

院 長： 日期：